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亦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若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